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7樓之6

法定代理人 楊文杰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7樓之6

訴訟代理人 吳冠霖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7樓之6

被 告 WATANABE KENICHI 渡邊健一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8

樓之3（退件）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238號給付費用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 7月2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 7月21日下午 2時30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余佩珊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97,460元，及自民國115 年5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5 年5 月11日起至車輛移出停車場止，每日給付原告新台幣90元。

二、被告應將停放於城市車旅遠雄iFG 廣場站停車場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）之車牌號碼000-0000大型重型機車，自車位編號2039之大型重機專屬車位移出，並將占用之停車位返還原告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台幣4,23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
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余佩珊

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余佩珊